

陆丰市供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陆丰三甲地区供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协议

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陆丰市供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陆丰三甲地区供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协议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政府大院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660-856126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机构：无。 3. 报名参选机构需具备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陆丰市供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陆丰三甲地区供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协议编制服

		务项目。 2. 项目地址：甲子镇自来水厂。 3. 项目概况：本项目设计资产主要为甲子自来水厂，现状规模为 5 万吨/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甲子自来水厂至 10 万吨/d，同时配备建设供水管道及其他附属设施。 4.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5. 服务内容：为该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编制陆丰市供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陆丰三甲地区供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协议等内容。 6. 服务要求：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陆丰市。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 1%—2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 计价标准：陆丰市供排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679042900 元，本项目暂估价为 600000 元，最终价以陆丰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1999]1283号)、《关于印发PPP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号)。
8	服务时间	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验收合格。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1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无

